

新北市府辦理109年1月至6月發生施工事故之建築工程聯合稽查檢查結果

工地序號	時間		地點			缺失				違規改善情形			
	初查日期 (年/月/日)	工程名稱	工地地址	事業單位名稱	違反事實說明	違反 法條	違反 法條 數量	辦理結果	罰鍰 金額	停工日期 (年/月/日)	停工 違反 法條	復工日期 (年/月/日)	
1	109	1	20	景程建設鶯歌區鳳鳴段壹拾伍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104鶯建字第239號)	鶯歌區鳳鳴路與龍三路交叉口	德川營造有限公司	1.對於有墜落危險之地上6樓電梯井,未設置警告標示。 2.地上15樓模板材料拆除後,未拔除殘留其上之鐵釘,致勞工有被刺之虞。	1.設232 2.營7	2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	-	-	-
	109	4	29				1.對於外牆施工架設備未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,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。 2.未依工地特性備置急救藥品及器材,且僱用勞工人數2人,亦未設置合格急救人員1人。	1.管63 2.保9.1	2	1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	-	-	-
2	109	2	12	聯盛建設三重區五分王段新建工程(105重建字第477號)	三重區興德路和頂文一街交叉口	盛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.地上1樓使用之合梯,其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,且腳部亦未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。 2.屋突層連接於臨時配線之架空懸垂電燈,其燈座帶電露出部分未設置使手指不易接觸之護罩,致勞工有感電之虞。 3.地上1樓使用含有危害性化學品(甲苯)之接著劑,未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。	1.設230.1.3 2.設242.*1 3.處12.1	3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	-	-	-
3	109	2	20	聚益建設有限公司新建工程(105蘆建字第037號)	蘆洲區蘆洲區民義街9巷口	聚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.地上1樓使用之合梯,其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,且腳部亦未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。 2.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(地上2樓民義街側樓板開口,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 3.地下2樓樓板臨時性開口所設置之護蓋,未予固定亦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。	1.設230.1.3 2.營19.*.1 3.營21.*.2&6	3	1.通知改善 2.罰鍰進行處分 3.通知改善	40,000	-	-
	109	6	11				1.對於有墜落危險之場所(地上6樓電梯井),未設置警告標示。 2.地上6樓輪面金屬螺桿裸露,未採取彎曲尖端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 3.地上5樓模板材料拆除後,未拔除殘留其上之鐵釘,致勞工有被刺之虞。 4.工地鄰近區民義街側出入口所設置之拉開式大門,無作業需要時未予關閉。 5.地上6樓拆除模板時,未妥善整理模板物料,致人員有跌倒之虞。	1.設232 2.營5 3.營7 4.營11.*.2 5.營145	5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 4.通知改善 5.通知改善	-	-	-
4	109	3	25	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沛院段廠辦新建工程(107土建字第166號)	土城區民權街1號	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.A樓地上4樓以捲揚機吊運物料時,因未標示最高負荷致未能注意吊掛重量是否超重。 2.A樓地上4樓樓板管道開口所設置之護蓋,未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。 3.A樓地上4樓電梯井及B樓地上1樓外牆施工架之構件連接,未以金屬附屬配件固定(未以制式插銷固定)。 4.B樓地上3樓地面以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,未鋪以木板,致勞工有跌倒之虞。	1.設155-1.*.2 2.營21.*.6 3.營59.*.4 4.營129.*.3	4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罰鍰進行處分 4.通知改善	30,000	-	-
	109	5	29				1.地下2樓樓梯間未有適當之採光及照明。 2.工地鄰近樓側出入口所設供人員及車輛出入之大門,無作業需要時未予以關閉。 3.對於堆高機之使用,未每月定期實施檢查1次。 4.對於施工架設備未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,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。	1.設30 2.營11.*.2 3.營17.2 4.管63	4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 4.通知改善	-	-	-
5	109	3	23	聯虹天耀(二)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103林建字第734號)	林口區吉祥路176號旁	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	1.地下3樓工作場所通道未有適當之採光及照明。 2.地上1樓模板材料拆除後,未拔除殘留其上之鐵釘,致勞工有被刺之虞。 3.在設計時未預作考慮且未設置其他補強設施時,即以第2層牆上支撐承載重物(即鋼筋),致該支撐有崩塌之虞而危害勞工。 4.地下2樓地面以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,未鋪以木板,致勞工有跌倒之虞。	1.設30 2.營7 3.營73.1.9 4.營129.*.3	4	1.通知改善 2.通知改善 3.通知改善 4.通知改善	-	-	-
	109	6	24				1.工地所設之移動式圍籬(鄰林口區吉祥路)未設置警告標示(如警示帶或警示圍籬)。 2.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(地上1樓樓板周邊),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。	1.營8.*.2 2.營19.1	2	1.通知改善 2.罰鍰進行處分	30,000	-	-
註： 1.工程名稱以現場工程告示牌所載內容為主。 2.違反法條說明： 設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；營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；危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識讀規則 管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；保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3.罰鍰金額單位：新臺幣(元)。							29	1.通知改善：26項次 2.罰鍰進行處分：3項次	70,000	-	-	-	